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NBSYF-2025-020 |
| 项目名称： | 2025年三七市镇大霖村保洁服务项目 |
| 采 购 人： | 余姚市三七市镇大霖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
| 采购代理机构： | 宁波市宇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_Toc135745376)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_Toc135745388)

[第三章 合同文本](#_Toc135745397)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_Toc135745399)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_Toc135745409)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2025年三七市镇大霖村保洁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宁波市宇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6月30日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SYF-2025-020

项目名称：2025年三七市镇大霖村保洁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200000元

最高限价（元）：200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5年三七市镇大霖村保洁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保洁服务。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1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未列入“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在禁止参加采购期限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方式：

1、本项目磋商文件实行“乐采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磋商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前应先完成“乐采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潜在供应商登录乐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磋商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3、招标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乐采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磋商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乐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4、售价：每份300元人民币，用于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以银行转账方式缴入以下账号，未缴纳（以到账时间为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余姚支行

收款人：宁波市宇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61010122000735846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6月30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6月30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布，视同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余姚市三七市镇大霖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地 址：余姚市三七市镇大霖村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市宇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余姚市冶山路468号（万成大厦24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俞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62678150（报名）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余姚市三七市镇大霖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
| 2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2025年三七市镇大霖村保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NBSYF-2025-020 |
| 3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采购 |
| 4 | 竞争性磋商范围与内容 |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
| 5 | 合格的供应商资格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未列入“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在禁止参加采购期限的供应商；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6 | 供应商资格审查 | 资格后审 |
| 7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得 | 详见采购公告 |
| 8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竞争性磋商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采用） |
| 10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1）价格部分正本1份，副本3份；(中标后提供)（2）资信技术部分正本1份，副本3份。(中标后提供) |
| 11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详见采购公告 |
| 12 | 竞争性磋商时间及地点 | 详见采购公告 |
| 13 | 合同签订时间及地点 | 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4 | 合同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不作要求。 |
| 15 | 采购代理费 | 1.本项目中标服务费：按宁波市中介超市网中选价格，本项目中标服务费3000元，由中标单位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2.中标服务费只收银行票汇款、电汇款。3.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户 名：宁波市宇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宁波银行余姚支行账 号：61010122000735846 |
| 16 | 现场踏勘 | 供应商自行踏勘 |
| 17 | 信用信息查询 | 1.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有关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的内容由招标代理在进行供应商资格审查环节时查询，查询资料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保存十五年。在评审过程中因不可抗力无法进行查询的，则在评审结束后进行查询，如参加供应商在上述名单里并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定排名次位的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2.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审查主体为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所有成员。 |
| 18 | 解释权 |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 |

**一、总 则**

**1.采购范围**

1.1本项目为乡镇（街道）自行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项目参照政府采购中有关竞争性磋商的规定进行。

1.2采购人委托宁波市宇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本次招标项目。有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及项目有关信息等载明在采购公告中。**2.合格的供应商**

2.1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详见前附表第5项。

2.2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2.3若竞争性磋商响应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授权书》。

**3.** **竞争性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律不退还。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内容**

4.1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

4.1.1第一章 采购公告。

4.1.2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4.1.3第三章 合同文本。

4.1.4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1.5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2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标而导致竞争性磋商被拒绝。

**5.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答疑**

5.1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如有疑点或技术指标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用户进行技术交流时，将疑点和要求澄清内容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用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应有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注明日期。如有必要，采购人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标明问题查询的来源），以更正公告的方式在发布过采购公告的网站上发布。

5.2供应商若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有倾向性或不公正性，可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答疑阶段提出，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后不再受理针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相关质疑和投诉。

**6.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6.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情况，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交是否继续参加竞争性磋商的确认书。供应商不继续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人应按规定退还其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竞争性磋商小组未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作出修改的，供应商不得退出竞争性磋商，否则不退还其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6.4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负责。评审委员会不得擅自修改调整采购文件，但评审时如发现采购文件的有关条款、标准以及评审办法与有关法律法规相违背或存在明显错误的，应当书面向采购组织机构提出，经采购单位和所有响应供应商签字同意后，可按修改调整后的条款进行评审。为此，供应商可以撤回其递交的响应文件。评审结束后，采购组织机构应将上述情况报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说明。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报价文件和资信技术文件两方面组成。**

**1.报价文件：**

（1）报价部分封面

（2）报价部分目录

（3）▲磋商响应函(附件一)；

（4）▲初次报价表（附件二）；

（5）其他需提供的报价资料。

**2.资信技术文件格式：**

（1）资信技术文件封面；

（2）资信技术文件目录；

**资格审查部分**

（3）▲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相关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书；（附件四-1）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书；（附件四-2）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书；（附件四-3）

（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书；（附件四-4）

（8）▲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声明书；（附件四-5）

（9）▲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的身份证明（附件五-1）；如果供应商派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授权书（附件五-2）。

**说明：**本项目供应商的代表若是法定代表人（提供附件五-1）；供应商的代表若非法定代表人（提供附件五-1、附件五-2）。

（10）联合体协议书（附件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适用）

▲（11）《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九-1）[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视对应身份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九-2）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商务技术部分**

（12）▲供应商情况表（附件七）；

（13）▲服务要求与合同条款偏离表（附件八）；

（14）为满足评审标准得分而需提供的资料（如有需提供）；

（15）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以上条款中带▲的条款为必备资料，缺少将作无效标处理。

**8. 竞争性磋商报价**

8.1供应商应全面充分了解本项目，阅读采购文件全部内容，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与要求报价，并包含服务过程中可能涉及的费用。

8.2供应商须按价格部分的格式内容要求填写完整。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竞争性磋商响应货币**

9.1语言采用中文汉语，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涉及外文的资料应提供中文译本。

9.2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0.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0.1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见前附表第8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0.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对此要求向采购人作出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要求，而不会因此被没收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应相应地延长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因此而提出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在延长期内，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关于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退还与否的规定仍然适用。

**11.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等行为的，自行承担有关法律责任，并视情况列入“黑名单”。**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12.1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2.2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附件格式制作并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12.3电子投标文件可参照《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完成后自动生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12.4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到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均需加盖电子公章（电子章与实物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联合体成员及分包意向供应商可加盖实物公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可以加盖电子法人章；如果投标人没有电子法人章的，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但内容必须保证清晰。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需密封及标记，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递交至“乐采云平台”。**

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项。**电子响应文件应上传递交至乐采云平台，**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乐采云平台拒收。

**（二）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乐采云平台拒收。

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竞争性磋商评审要点**

**15. 竞争性磋商**

（先开资信技术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对资信技术部分打分后，再开价格部分。各供应商的资信技术部分得分在最终报价提交后公布。）

15.1采购人按前附表第12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采购人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本采购文件末页附表，《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由代理机构提供给各供应商并当场签署递交。**

15.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或其委托代理人应随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竞争性磋商会议，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15.3竞争性磋商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代表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竞争性磋商工作人员当众拆封，采购代理机构做好记录。

**16.评审**

16.1竞争性磋商小组：

采购人根据竞争性磋商产品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含)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6.2竞争性磋商原则：

16.2.1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合格的供应商；

16.2.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

16.2.3竞争性磋商必须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各项规定条件为准。

16.2.4竞争性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就有关价格、技术、交货期、付款方式、售后服务等问题分别进行一轮竞争性磋商或多轮竞争性磋商。

16.3**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标**：

16.3.1不具备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16.3.2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行为的；

**16.3.3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成员认定响应方的竞争性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价的；**

16.3.4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有其他严重违法情况的；

16.3.5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制作、签署、盖章的；

16.3.6未提供带▲的有关资料；

16.3.7未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技术指标最低要求的或未满足带▲的技术指标；

16.3.8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公开而供应商的**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16.3.9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在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标的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

16.3.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6.3.12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6.3.13供应商代表不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

16.4**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6.4.1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遵照22.5条处理的除外）；

16.4.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6.4.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6.5竞争性磋商程序：

16.5.1评标程序：遵循初步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单独竞争性磋商及最终报价、推荐成交候选人的程序依次进行；

16.5.1.1初审内容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及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是否提交；

16.5.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函内容与初次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响应函为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初次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初次报价一览表为准。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6.5.1.2.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6.5.1.2.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初次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6.5.1.2.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6.5.1.2.4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5.1.2.5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5.1.3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5.1.4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竞争性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16.5.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6.5.2.1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就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派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16.5.2.2必要时竞争性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内容的一部分；

16.5.2.3凡发现有两份及以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澄清，供应商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竞争性磋商小组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进入下一阶段的竞争性磋商。

16.5.3比较与评价

16.5.3.1资信技术评价：

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对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信、技术、商务评价，评定其偏差程度，并计算其相应的评分分值。

16.5.3.2价格评价：

依据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按“评标标准”规定的评价办法进行价格分计算。

16.5.3.3综合评分法的最终得分计算：综合得分=价格得分+资信技术得分。

16.5.4资信技术部分评价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单独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后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及承诺，最终报价必须小于等于供应商的初次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最终报价或放弃报价的，以初次报价作为其最终报价。

**17.定标**

17.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标法，按照各供应商综合得分高低进行排序，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预成交供应商，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预成交供应商，得分第三高的供应商为第三预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时，以总报价低者优先，当得分和报价都相同时，则由采购人抽签决定。

采购人从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8.竞争性磋商报告**

18.1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向采购人提交竞争性磋商结果报告。

18.2竞争性磋商结果报告内容包括竞争性磋商办法和过程（竞争性磋商记录、竞争性磋商内容、过程和结果，询标澄清纪要等），供应商的优劣对比分析，评审结果和基本结论，存在问题和不同意见，并向采购人按规定推荐三名预成交供应商（预成交供应商优劣对比和存在问题，其他建议等）。

18.3竞争性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交的竞争性磋商报告，应根据评审细则和过程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起草，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竞争性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应在竞争性磋商报告上签字认可，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竞争性磋商报告中阐明。

**19.公告**

19.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应在发布过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公告。

19.2采购人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向余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家埠镇分中心提交竞争性磋商情况的书面报告。

19.3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和出现19.4条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不得在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以外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或财政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并依法追究采购人及其领导的责任。

19.4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直接确定排名次位的预成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1）排名前位的预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2）经质疑，采购组织机构审查确认因排名前位的预成交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以外的预成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应当在确定前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说明。

**20.竞争性磋商过程保密**

20.1竞争性磋商之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争性磋商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20.2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的任何活动，将导致竞争性磋商响应被拒绝，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21.竞争性磋商办法

21.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资信技术部分、价格部分进行综合评审，最终得出各供应商的综合评分并按自高向低次序排出竞争性磋商结果排序，以得分高者为预成交供应商。

22. 评审细则

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内容和分值设置，对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信、技术、商务、价格等内容进行评分，最终得出该供应商的总分；按评分自高向低次序排出竞争性磋商结果排序。得分相同时，以总报价低者优先，当得分和报价都相同时，则由采购人抽签决定。

22.1竞争性磋商得分分布：

竞争性磋商总分详见评分标准22.6。

22.2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及资格等方面进行审查，通过审查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才能进入资信技术评议。

22.3综合评分主要因素是最终竞争性磋商总报价、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以及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响应程度，评审时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入围评审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2.4评审办法：

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阅，然后对供应商进行询标和评议，并按以上指标（除价格部分外）进行记名打分。

22.4.1资信技术部分的评分，除明确给出评判标准的项目，各项指标得分的最小打分单位为0.1分。采购工作人员统计、汇总所有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分，然后用算术平均法计算出每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资信技术部分的平均得分（所有分值保留两位小数）。

22.4.2最终竞争性磋商报价部分的评审，先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分项报价进行分析。审查最终竞争性磋商报价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有无明显错误、漏项、漏量等情况，在取得基本一致的意见后进行判别计算（分值保留两位小数）。

22.4.3最终得分与预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2.4.3.1各供应商最终得分按以下方法进行计算：最终得分＝价格部分得分＋资信技术部分得分。

22.4.3.2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审标、询标的基础上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出最高得分的供应商为第一预成交供应商，次高得分的为第二预成交供应商，第三高得分的为第三预成交供应商。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若出现并列分，则报价低的排列在前；报价也相同的，则有采购人抽签决定。

**22.5例外处理**

22.5.1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后，出现只有1家供应商，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或依法采取其他方式组织采购。

22.5.2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后，出现只有2家供应商，本次竞争性磋商失败。但经过竞争性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方案审查，认定无限制竞争性条款意见且2家供应商仍能构成有效竞争的，征求2家供应商意见后，可以根据原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评分标准，确定成交供应商。

22.5.3竞争性磋商开始后，出现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要求的有效供应商只有1家，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或依法采取其他方式组织采购。

22.5.4竞争性磋商开始后，出现实质响应采购要求的有效供应商只有2家，本次竞争性磋商失败。但经过竞争性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方案审查，认定无限制竞争性条款意见且2家供应商仍能构成有效竞争的，征求2家供应商意见后，可以根据原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评分标准，确定成交供应商。

22.6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审内容及评分说明** | **最高分值** |
| **价格****分（30分）** | 报价分（30分） | 1.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总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得30分）；
2. 最终磋商总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总报价)×价格权值×100。
 | 30分 |
| **商务技术分（70分）** | 日常保洁服务方案（30分） | 根据项目特点，制定作业优化配置方案（5分）：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此项方案进行评比，酌情打分：5分。 | 5分 |
| 重难点区域的保洁方案（5分）：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此项方案进行评比，酌情打分：5分 | 5分 |
| 村道保洁方案（5分）：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此项方案进行评比，酌情打分：5分。 | 5分 |
| 生活垃圾清运（包括分类）方案（5分）：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此项方案进行评比，酌情打分：5分 | 5分 |
| 河道保洁方案（5分）：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此项方案进行评比，酌情打分：5分。 | 5分 |
| 绿化养护方案（5分）：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此项方案进行评比，酌情打分：5分。 | 5分 |
| 安全措施及安全教育方案（9）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措施及安全教育方案具有科学性（3分）、合理性（3分）、完整性（3分） | 9分 |
| 合理化建议（6分） | 供应商结合自身工作经验向采购人提出针对本采购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合理性（2分）、科学性（2分）、可行性（2分）。 | 6分 |
| 设备设施（3分） |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自有或租赁设备设施的情况，进行评比打分（3分） | 3分 |
| 特殊情况的应急保障措施（12分） |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大型活动、节庆假日、防台防汛期间、突击检查、创优评优、突击检查等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措施科学（3分）、合理（3分）、可行性强（3分），并且能无条件响应采购人在特殊时期增加人员及保洁内容的要求（3分） | 12分 |
| 快速服务响应能力9分 | 投标人在本项目执行期间，能通过就近的地理区域（3分）、快速的交通优势提供最省时的服务响应（3分）；通过对服务项目所在地人文环境的熟识（3分）。投标人可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营业执照等）。由评委对各投标人的服务快速响应能力进行相对比较、评判、打分。 | 9分 |
| 采购政策（1分） | ①供应商注册在扶持不发达地区的，得0.5分； ②供应商注册在少数民族地区的，得0.5分； 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例如“政府部门文件”或“政 府部门媒体网站发布的相关信息”中说明供应商注册地属于“扶持不发达地区”、 “少数民族地区”等等资料）； | 1分 |

**注：评审小组在上表设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所有分值汇总后平均分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不合理报价的认定：1、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合同的授予**

**23.成交通知**

23.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发布过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公告采购结果。

23.2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3.3成交通知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4.签订合同**

24.1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成交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或其委托代理人前往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3项约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4.2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5.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不作要求。

# 第三章 合同文本

**2025年三七市镇大霖村保洁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余姚市三七市镇大霖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乙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地点：

**采购合同文本**

（供参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明确双方职责，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

2.技术要求：

3.服务要求：乙方须切实履行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规定及要求，并按响应文件中响应的方案及承诺实施到位。

**二、须遵守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1.乙方须切实履行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规定及要求，并按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的方案及承诺实施到位。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四、技术资料及保密**

1.乙方应按甲方实施本合同的实际需求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文件、资料或单位信息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有泄露或窃取本款应保密的有关内容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本条款权利不因本合同终止、撤销、无效而消失）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若发生侵权事件，其侵权责任与甲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无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支付，保证不伤害甲方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利益，若甲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因此而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六、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提供。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合同履行期限：**

**九、款项支付**

1.付款方式：

2.结算方式：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或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4.乙方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或未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5.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安全要求：**

1.乙方员在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的自身人身伤害、伤亡等各类事故，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在服务中，因故意或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任何财产损失事故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如违反国家相关规定，与人员发生任何劳资纠纷和工伤等各类事故的，均由乙方自行调解与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四、特别约定**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方式产生，合同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当出现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止或者终止履行合同情形，双方应当严格执行。

2.其他约定：

**十五、争议解决办法**

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2.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办理。

3.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采购过程中产生的资料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甲方和乙方均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有）；（2）本合同和成交通知书；（3）采购过程中产生的资料；（4）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5）其他合同文件。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 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保洁范围

大霖村区域内的所有大小道路路面及道路两侧，房前屋后、卫生死角、河道、水塘、村内各支流小河、绿化带，包括季节性及建筑垃圾等和所有绿化的维护管理。

二、具体要求

1、保洁时间要求

(1) 所有镇级公路、村内主要道路，包含村庄内支路保洁：一天一普扫，普扫后，对道路两侧进行动态保洁。

 (2）垃圾桶清理：做到一天一清运，特殊情况（婚丧事）单独安排垃圾桶，定点垃圾桶做到一月两清洗（如桶身脏应及时清洗）。

 （3）每日每天6小时上班工作制。

2、保洁事项：

 （1）各自然村内大小路面进村主道路面、进各自然村支道路面，要常年保持清洁，地上无乱丢杂物、无各类生活垃圾，路边发现有乱堆放物（临时）的，给予堆放齐，临河边路上的各类垃圾不能扫入河道。

（2）河道要常年保持清洁、整洁、无各类漂浮物，无各类生活垃圾、无柴棒竹等杂物横搁，桥洞无堵塞物。

（3）绿化要保持整洁、无杂草，按季节、按时间修剪。保证每年绿化带至少修剪四次，定期除草、除虫、浇水，做到绿化带内无杂草、无病虫害、绿化带内无散落垃圾。

3、保洁职责：

（1） 日常保洁范围内道路的清扫；路面垃圾、砂石的清理；道路边缘杂草清理；路面污染物的清除冲洗；绿化带上的白色垃圾清理。道路保洁范围包含主干道及村内所有支路。路面整体应整洁、无烟头、废纸、塑料袋及包装物、瓜果皮核等成片废弃物，无污渍、积水等，墙角等无各类废弃物；道路边角部位清洁、无积存垃圾；绿化带无垃圾及废弃物。道路两旁无乱贴现象。

（2） 收集每日各户产生的垃圾装运至指定垃圾中转站。

（3） 保洁路段上发现障碍物及其他妨碍交通等现象，要及时向村卫生主管报告。

4、六无三净：

道路路面普扫保洁做到六无三净，六无：无果皮纸屑、树叶（除秋季大片落叶外），无零星沙、无积水积泥、无堆积物、无杂草；三净：路面干净，边角干净，窨井盖沟槽干净。

5、垃圾范围：

垃圾收集包括居民生产生活垃圾、装修垃圾、建筑垃圾、企业生活垃圾、瓦砾、杂草、树叶（除秋天大片落叶外）等。另外工业企业的生产垃圾按照谁生产谁付费的原则执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双方协商处理。

6、绿化养护：

保证每年绿化带至少修剪四次，定期除草、除虫、浇水，做到绿化带内无杂草、无病虫害、绿化带内无散落垃圾。

7、河道保洁：

符合上级政府河道保洁要求：保持河道内无漂浮物、垃圾、杂草等。

8、清扫后的垃圾运到指定地点。

三、服务要求

（一）报价方式：

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最高限价为20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2、本项目的投标总价须包含完成本项目卫生保洁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应包含人工费用（包括人员基本工资、特殊岗位津贴、各类福利和补贴（如高温补贴、加班补贴等）、社保（五金）、各种保险）、机械作业费用（包括机械的维护保养和损耗）、果壳箱垃圾清运费用、垃圾桶清运、人员工作服、人员所使用作业工具等费用。

（二）付款方式：由甲方每季度拨付一次，每次拨付金额=合同价/4。

#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价格部分封面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价格部分）

（**注明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 应 商：

 年 月 日

**一、价格部分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说 明 |
| 1 |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附件一 |
| 2 | 初次报价一览表 | 附件二 |
| 3 | 其他需提供的资料 | 加盖单位公章 |

建议按照本目录顺序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注明页码，方便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审。

附件一

**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

 （供应商全称）授权 （其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职称）为其委托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有关活动。为此：

1.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

2.我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单位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 我单位在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本磋商响应有效期自磋商开始日起 90 个日历天。

5.如成交，本磋商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我单位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名 称：

地 址： 邮 编：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电子邮箱：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初次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限 | 总报价 |
| 1 | 2025年三七市镇大霖村保洁服务项目  | 响应采购文件需求 | 1年。 |  元 |
| 磋商响应合计初次报价（人民币元） | （大写）： 元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资信技术部分封面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资信技术部分）

（**注明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年 月 日

**二、****资信技术材料部分目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说 明 | 对应页码 |
| 1 |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相关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盖公章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书 | 附件四-1 |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书 | 附件四-2 |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书 | 附件四-3 |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书 | 附件四-4 |  |
| 6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声明书 | 附件四-5 |  |
| 7 |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的身份证明；供应商的代表若非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授权书说明：本项目供应商的代表若是法定代表人（提供附件五-1）；供应商的代表若非法定代表人（提供附件五-1、附件五-2）。 | 附件五-1附件五-2 |  |
| 8 | 联合体协议书（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响应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附件六 |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附件九 |  |
| 9 | 供应商情况表 | 附件七 |  |
| 10 | 服务要求与合同条款偏离表 | 附件八 |  |
| 11 | 为满足评审标准得分而需提供的资料（如有需提供） | / |  |
| 12 |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 / |  |

附件四-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相关证明资料由供应商自行提供，不作为强制性资格要求。

附件四-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相关证明资料由供应商自行提供，不作为强制性资格要求。

附件四-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相关证明资料由供应商自行提供，不作为强制性资格要求。

附件四-4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单位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相关证明资料由供应商自行提供，不作为强制性资格要求。

附件四-5

**信用声明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相关证明资料由供应商自行提供，不作为强制性资格要求。

附件五—1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身份证明书**

 同志；在我单位任 职务，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通信地址：

移动电话：

重要提示：1、评审期间，应当保持移动电话通讯正常，否则造成不利后果自行负责；

附件五-2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授权书**

 （供应商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 授权 （其委托代理人姓名）为其委托代理人，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活动，全权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经营者）（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通信地址：

移动电话：

重要提示：1、评审期间，应当保持移动电话通讯正常，否则造成不利后果自行负责；

附件六

**联合体协议书**

**（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响应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的响应。现就联合体响应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参加采购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占项目合同金额的 %。

（2）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占项目合同金额的 %。

**......（如有多个联合体成员的，按同格式增加）**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如有多个联合体成员的，按同格式增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营业执照号 |  | 其中：高级职称： |
| 注册资金（或开办资金） |  | 中级职称： |
|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  | 初级职称： |
| 账号 |  | 其他：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附：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八

**服务要求与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格式可自拟，须与“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比较，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如供应商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采购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完全符合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人在定标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成交资格。**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九-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余姚市三七市镇大霖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的 2025年三七市镇大霖村保洁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三七市镇大霖村保洁服务项目 ，属于 物业管理 ；承建企业为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名称（盖电子公章）：

日 期：

填写说明：

1.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企业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2.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附件一-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余姚市三七市镇大霖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单位的、 2025年三七市镇大霖村保洁服务项目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名称（盖电子公章）：

日 期：

填写说明：

1.本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其他单位无需提供。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